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建指〔2023〕58号

##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3〕5号）文件精神，现就下达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各地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详见附件1），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按照江西省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规定执行。该向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时，填列收入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安排使用资金时，

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科目。

三、请认真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明细表  
2.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预算科。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

---

附件1

## 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合计金额
上饶市合计	50	50	50	150
广丰区	50			50
广信区		50		50
玉山县			50	50

## 附件2

## 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		
地区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套（户）；老旧小区改造套（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详见2023年批复任务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3年任务数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